

【尼泊爾航空 鋰電池與行動電源攜帶規範】

※危險品指南：危險品是對健康、安全和財產造成重大風險的物品和物質。因此，危險貨物的運輸受到《國際危險貨物條例》的嚴格控制，該條例規定了在不危及人員和財產安全的情況下運輸危險貨物的條件。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危險物品不得攜帶或作為乘客或機組人員的托運行李或隨身行李。除非另有規定，允許隨身攜帶的危險物品也屬於「隨身攜帶」物品。

危險品及限制物品項目：	需要航空人員批准	允許放入或作為托運行李	允許放入或作為隨身行李攜帶
有鋰電池的行李：不可拆卸電池，鋰金屬超過 0.3 克或 2.7Wh。	禁止	禁止	禁止
裝有鋰電池的行李：不可拆卸電池，電池中鋰金屬含量不得超過 0.3 克，或鋰離子含量不得超過 2.7Wh。可拆卸電池。如果要托運行李，則必須取出電池，可拆卸電池必須放在隨身行李中攜帶。	不需要	可	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用/散裝電池，包括便攜式電子設備用的鋰電池、防漏電池、鎳氫電池和乾電池，必須放在隨身行李中攜帶。主要用途為作為動力來源的物品，例如行動電源被視為備用電池，這些電池必須單獨保護以防止短路。 2. 鋰金屬電池：鋰金屬含量不得超過 2 公克。 3. 鋰離子電池：瓦時額定值不得超過 100 Wh，每人最多限購 20 顆備用電池。 4. 非溢漏式電池：電壓必須為 12 V 或更低，且功率必須為 100 Wh 或更低，每人最多可攜帶 2 顆備用電池。 	不需要	不可	可
<p>※ 對於所有尼泊爾航空的航班，所有 RA 飛機上禁止使用行動電源和/或備用電池。上述設備不得用於為其他電子設備充電或在飛行途中充電；禁止攜帶損壞的電池。</p>			